

信仰无罪



停止迫害

立即无条件释放福建师大职工叶巧明

3月4日上午仓山区伪法院将对福建师大法轮功修炼者叶巧明非法开庭。两位来自北京的维权律师将出庭做无罪辩护。

近年来各地多位律师为法轮功学员做的无罪辩护充分说明了信仰无罪，制作、邮寄、发放、张贴法轮功真相资料无罪。参与迫害者违法，有的构成犯罪。

法律是维护正义，惩恶扬善的，怎能被如此践踏！正告仓山区检察院陈晓艳、陈俊云，仓山区法院蔡文建，今天你们在中共操控下，非法起诉庭审法轮功修炼者，明天你们自己一定要为此承担责任的。你们不是在执行法律，而是在执行邪党的指令！去年12月阿根廷国家法院发全球通缉令全面逮捕迫害法轮功的元凶江泽民、罗干。你们还要替他们背黑锅吗？正义的审判一定会到来，到时谁能保得了你们？你们怎么办？不要因为眼前的小利断送了自己的前程和未来！



记住历史教训不做中共替罪羊

六十多年前对纳粹罪行审判时，所有纳粹战犯辩称：“执行法律的人不受法律追究，杀害犹太人在执行法律。”著名哲学家拉德·布鲁赫论述：“凡是以背弃人类理性，漠视人的尊严、践踏人的权利为特征的法都是恶法，恶法非法也。”法官们达成了共识：纳粹战犯执行的不是法律，而是一种罪恶。最后纽伦堡审判将包括集中营护士在内的迫害参加者判处了绞刑。